# 附件4

# **创新学分评审操作指南及注意事项**

**1.目前系统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本次院系审核阶段需要线下组织评审后，由教学秘书填写认定分值。**

**2.请学院/职能部门在评审前两天（12月22日、23日）完成成果形式和申报成果类型审核工作。**学术成果类、科研成果类、发明创造类、创业类、学科竞赛类成果由学生所在学院评审；文艺体育类、社会实践及其他类别成果由归口职能部门评审。如学生在系统中申报成果类型有误时，且调整后成果类别仍归属学院/职能部门评审的，学院/职能部门可以在审核界面调整“成果类型”，继续完成评审；若调整后成果类别的评审归属发生变化的，请学院/职能部门将该条数据“退回”给学生，并提示学生修改成果类型，重新提交。

**3.学科竞赛类成果只认可学校立项赛事奖项。**学校立项赛事名单、各项赛事获奖定级、团体赛个人贡献认定等事项均已由学校学科竞赛专家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具体评审标准按照“创新学分认定参考标准：学科竞赛类2022年度.xlsx”进行认定，参考分值也已录入系统（见下图）。

**4.注意团队类竞赛成果赋分工作。**本次学院审核界面新增四个字段：“认定级别（对赛事获奖定级）”“赛事形式（团体/个人）”“个人贡献（依证书位次/成员贡献相同）”“计分方法”，供学院评分参考。对于团队类竞赛成果，学院在“参考分值”的基础上，结合学生“个人贡献”对应的“计分方法”进一步计算出“院系评分”。“依证书位次”奖项的个人计分：奖项成果分值/位次。“成员贡献相同”的奖项的个人计分：团体人数<=5人：奖项成果分值\*1.5/团体人数；团体人数>5人：奖项成果分值\*1.5/5。

“参考分值”为空的成果是成果库外成果，请审核时尤为关注。

**5.注重审查重复申请。**审核界面可以看到每个学生的往年申报结果和当年度的申报记录，用于排除重复申报的成果。对于同一赛事，只认定最高奖项。同一个项目，参加同一赛事下不同赛区赛事的；或同一个队伍或者个人，参加同一赛事下不同分项的；或参加同一赛事，团队排位提前的；或不同年份、参加同一赛事的，请按照最高奖奖项赋分。此次申报奖项高于历史申报奖项的，请按照“创新成果库”的评分标准，只给予两个奖项的创新学分差值；最高奖项已经赋过分的，不再重复赋分。

